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8號

原告 黃明慶

被告 張振強

張振賓

張振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所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面積168平方公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分別按兩造原權利範圍之比例即各4分之1分配之。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原權利範圍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面積168平方公尺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兩造之權利範圍各為4分之1（原證1，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本院卷第13至15頁）。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然因系爭土地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變價分割。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前開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困難之情形，例如共有物本身無法為原物分割，或雖非不能分割，然分割後將顯然減損其價值或難以為通常使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第按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用等原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及上開事項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查：

（一）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兩造之權利範圍各為4分之1，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13至15頁），自堪信為真實。

02 （二）系爭土地面積僅168平方公尺、為乙種建築用地，亦有前
03 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憑；倘依兩造前開權利範圍比例
04 為原物分割，兩造分得土地面積顯然過小，日後無法供建
05 築使用，將減損土地之經濟效用，足認系爭土地以原物分
06 配與兩造顯有困難，故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面積、共有人
07 之人數、兩造即共有人之利益及意願、系爭共有物分割後
08 之經濟效用等一切情形，因認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將
09 所得價金依原權利範圍比例分配與兩造為適當。且透過變
10 價拍賣之方式，可由雙方及公正有意願之人以競標方式，
11 透過自由市場加以競爭，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得以極大
12 化，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因共
14 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15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
16 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
17 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
18 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
19 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准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被告有
20 數人時，非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自無庸引用民事訴訟
21 法第85條第2項；且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之立法理由
22 觀之，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係同法第78條之特別規定，則
2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自無庸再贅引民事訴訟法第78條。查本
24 院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本可互
25 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
26 質所不得不然；且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依職
27 權所定，原告既為共有人之一，亦同受利益，若全由形式上
28 敗訴者負擔訴訟費用亦顯失公平，本院爰審酌兩造共有比例
29 情形、分割所受之利益、共同被告於訴訟之利害關係差異等
30 等，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依其就系爭不動產之原應
31 有部分（權利範圍）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

第2項所示。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慶昀